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带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下属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附属物。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张 杰

王蔚松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